

本府就「建請勞工局將勞工育樂中心儘速完成評估，以利未來整體規畫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於110年辦理耐震評估後，評估結果發現耐震能力有疑慮，應補強或拆除，後經跨局處會議研商，研商後考量耐震補強(所需經費至少4,700萬元，且不含後續其他費用)不符合經濟效益，透過BOT方式引進外部資金重新打造全新之勞工育樂中心為一較佳之方案，該決議並於110年9月6日簽奉市長核准在案。
- 二、為解決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，以提高BOT之可行性，經與都發局研商後，將放寬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並納入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中，該案後經本府111年11月10日發佈實施，內容包含增訂本案土地得供行政、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旅宿業等使用，後續辦理BOT後可供申請人做為旅館之使用。
- 三、為辦理BOT所需之前置作業，本府申請財政部111年度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」奉核准補助90%(315萬)，其餘10%(35萬)經費簽奉同意動支本市促參獎勵金；本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得標，已於112年7月3日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作業計畫，刻正辦理招商準備作業中。
- 四、本案積極辦理後續各項作業，希能儘速打造全新之勞工育樂中心，以提升本市勞工朋友及市民之福祉。